



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“居民生活用电”价格依据浙价资〔2012〕169号文件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
“农业生产用电”价格依据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341号文件从2021年10月15日起执行

单位:元/千瓦时(含税)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	分时电价			
				尖峰电价	高峰电价	低谷电价	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不满1千伏 “一户一表” 居民用户	年用电2760千瓦时 及以下部分	0.5380		0.5680	0.2880	
		年用电 2761-4800千瓦时 部分	0.5880		0.6180	0.3380	
		年用电4801千瓦时 及以上部分	0.8380		0.8680	0.5880	
	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		0.5580				
	1-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		0.5380				
	农村1-10千伏		0.5080				
	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不满1千伏		0.6280	0.8984	0.8486	0.3692
1-10千伏		0.5900	0.8462	0.8016	0.3431		
20千伏		0.5700	0.8188	0.7769	0.3294		
35千伏及以上		0.5600	0.8052	0.7647	0.3226		
其中	农业排灌、 脱粒用电	不满1千伏		0.4770	0.6542	0.5888	0.3271
		1-10千伏		0.4390	0.6020	0.5418	0.3010
		20千伏		0.4190	0.5746	0.5171	0.2873
		35千伏及以上		0.4090	0.5608	0.5047	0.2804

- 注：1. 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其中，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含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.403875分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.62分、可再生能源附加0.1分；农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含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.403875分。
2. 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高峰时段8:00-22:00，低谷时段22:00-次日8:00。居民生活用电1-10千伏“一户一表”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2分。
3. 农业生产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19:00-21:00；高峰时段8:00-11:00、13:00-19:00、21:00-22:00；低谷时段：11:00-13:00、22:00-次日8:00。

